

日前，中央纪委对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这 8 起典型问题是：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原党委委员、副所长徐肖君等人因公出国期间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等问题。2017 年 11 月下旬，徐肖君等人因公赴法国期间，全程由其管理服务对象某外资企业中国公司部门负责人陪同，并接受该公司安排的宴请、旅游等活动。该公司为徐肖君等人出国期间支付餐费、门票费等共计人民币 3.2 万元。此外，徐肖君等人还将其中一天半应安排公务活动的时间改为参观游览等自由活动。组织调查期间，徐肖君退还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徐肖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委书记刘绍纯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8 年 2 月 5 日，刘绍纯收受了加格达奇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董庆荃以“给刘绍纯母亲买补养品”为名义赠送的 1 万元现金。被地区查纠“四风”行动检查组发现后，刘绍纯主动交代问题、上交违纪所得。刘绍纯、董庆荃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原纪委书记刘斌等人接受超标准接待、公款旅游等问题。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刘斌等一行 3 人赴该公司成都项目部检查工作。12 月 19 日晚，刘斌等人接受该公司成都项目部的公务接待，违规饮用项目部提供的单价 860 元的高档白酒共 5 瓶，饮酒费用通过虚开发票降低单价等方式公款报销。12 月 20 日晚，刘斌等人再次违规接

受成都项目部公款宴请。此外，刘斌等人还存在违规使用公车到成都某景区参观游览、报销超标准用餐费用等问题。刘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纪委书记职务。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安徽省池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周啸虎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11月7日，时任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啸虎以检查工作的名义，违规使用公车组织多人到某国道改建工程项目办的食堂公款聚餐并饮酒，餐费酒水费折合人民币共计1660元。事前，周啸虎要求该项目办为其聚餐做好安排并准备“好酒”。在组织调查期间，周啸虎与他人串供，称聚餐为私人宴请，隐瞒公款吃喝事实，对抗组织审查。周啸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被责令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宴请费用。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原党委书记梁常兴、原镇长岑宏开违规公款送礼和超标准接待等问题。2014年至2017年，三乡镇多次在公务活动中违规赠送公款购买的礼品，违规使用高档酒水进行接待，并将接待费及酒水、礼品等费用转嫁到镇属企业报销。2013年至2017年，三乡镇长期违规占用5台镇属企业车辆作为公务用车，并将使用车辆产生的费用在镇属企业报销。2017年3月，三乡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某工程奠基活动，设午宴23桌，并接受中山市某国有企业赞助的5万元用于支付宴会费用。时任镇党委书记梁常兴和时任党委副书记、镇长岑宏开对上述违规违纪问题均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此外，梁常兴、岑宏开还存在违规兼职取酬、违规在镇属企业报销个人费用等问题。梁常兴、

岑宏开均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江苏省泰州市路灯管理处党支部委员、副主任高龙根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年中秋节至2018年春节期间，高龙根先后5次共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泰州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所送的高档香烟14条、白酒8瓶，折合人民币9200元。在组织调查期间，高龙根主动上交违纪款项。高龙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水利局原局长臧永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8年，臧永林在任阿克苏市水利局局长期间，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合计7万元和价值1.55万元的烟酒等礼品。此外，臧永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臧永林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成飞公司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常金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7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前后，常金平多次违规收受多家与成飞公司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单位人员所送的礼品、购物卡、购物券，折合人民币7200元。常金平还收受下属工作人员所送的价值4000元的贵重礼品。2017年3月至5月，常金平在北京培训学习期间，数次违规使用其业务合作单位某保险公司的公车。此外，常金平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常金平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并被收缴违规收受的礼品、购物卡券，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 8 起问题大部分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反映出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政治意识薄弱、纪律观念缺失，频踩“红线”，有的利用节假日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有的借公务之机公款旅游，有的到食堂等内部场所组织公款聚餐，有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等，甚至在组织调查期间弄虚作假、对抗组织调查。这些党员干部心存侥幸，我行我素，违反纪律要求，变着花样搞“四风”，必须受到党纪政务严肃处理。全体党员干部应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为镜鉴，严守纪律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加强修身修养，强化纪律和自律意识，强化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发挥好“头雁效应”。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这一问题，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用钉钉子的精神，持之以恒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纠正“四风”工作，坚持不懈把纠正“四风”工作向纵深推进、向基层推进，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紧盯“四风”问题，严到底、不退让。对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收敛不收手的，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对用打“擦边球”、穿“隐身衣”等方式规避组织监督的隐形变异问题，深挖细查、从严处理；对在党的十九大后仍屡教不改的，要依规

依纪从重处理，坚决通报曝光；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要持续加大整治“四风”力度，用严肃查处体现纠正“四风”的坚决态度，用从严整治进一步强化警示震慑，不断释放越往后对“四风”问题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中秋、国庆假期将至，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大办婚丧喜庆等“四风”问题易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采取有力措施，盯住在培训中心和食堂等内部场所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款支出费用报销等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严查快处，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